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博湖县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委托征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湖县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委托征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湖县西海盛世融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68.99万元，资产总额为22958.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博湖县西海盛世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杨财

日期：2025年6月29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